关于《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我市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快速推进，博士后工作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。截至2025年6月，全市博士后工作站总量达123个，其中国家站30个，省级站93个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222人。随着建站进人数量大幅增加，资助规模持续扩大，博士后作为高层次“人才战略储备库”的功能日益凸显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大力实施“瓯越英才计划”加快建设创新温州的40条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人才新政40条》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经费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我局对原来的《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完善，综合前期调研和意见反馈情况，形成了《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》修订稿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人才新政40条

三、起草过程

结合《人才新政40条》，我局与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对接，在《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温人社发〔2024〕14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深入设站单位调研，形成了《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》的修订稿。

四、主要变化

（一）调整工作站建站资助标准。建站资助标准由原来的国家级100万元、省级50万元调整为国家级60万元、省级30万元。

（二）调整博士后综合资助标准。将原博士后人员综合资助标准全职50万元/人、非全职35万元/人调整为全职30万元/人、非全职15万元/人。